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736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育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01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8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院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係檢察官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被告張育豪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陳明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84頁），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關於量刑之認定有無違法或不當進行審理，且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另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不再予以記載。

貳、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原判決案由欄記載「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820號、113年度偵字第7623號）」等語，惟本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7623號起訴書並未記載本案被告姓名，足認被告並未經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623號提起公訴，原判決上開記載似有不當。

二、被告正值青壯，竟貪圖小利加入詐欺集團從事詐欺犯行，從事之角色為涉入程度較深之監控手，嚴重危害善良社會風氣

及侵害人與人之間之互信基礎，對於社會秩序危害甚鉅，其無視於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欺集團犯罪，及立法者於103年修法提高詐欺集團犯行刑度以示杜絕詐欺集團犯罪之決心，猶執意以身試法而甘為詐欺集團之羽翼，量刑自不宜輕縱，原審量處之刑度並未妥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詐欺犯罪對於我國社會所生危害，已與罪刑相當之原則不符。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參、新舊法比較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先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舊詐防條例）；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於同年0月00日生效（下稱新詐防條例）。經核：舊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77、4209號判決參照）。嗣新詐防條例第47條第1項則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新詐防條例除增設「6個月內」之時間限制外，並將應繳交之範圍由行為人之「犯罪所得」擴大至賠償「被害人受損之全部金額」，復將舊詐防條例之應減輕其刑，改為「得」減輕其刑，減刑條件更為嚴格。對被告而言，適用新詐防條例較諸適用舊詐防條例更為不利，此部分經新舊法比較，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應適用舊詐防條例。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洗錢法）先於112年6月14

日修正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同月16日生效施行（下稱中間洗錢法）；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洗錢法）。又最高法院就新舊法比較之原則，經該院113年度台上徵字第2303號徵詢書徵詢後，一致見解認為，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則依此：

㈠舊洗錢法第14條原規定「①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③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上開規定移列為第19條，並修正為：「①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新洗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而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未達1億元，且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並無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問題，則新洗錢法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舊洗錢法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經依刑法第35條第1、2項規定「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比較結果，新洗錢法較有利於被告。

㈡另被告行為時即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洗錢法則將中間洗錢法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中間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須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新洗錢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故中間及新洗錢法均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而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坦承客觀事實經過，未經檢察官訊問是否承認，利益仍應歸被告）、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固均坦承一般洗錢犯行，然並未繳回犯罪所得，是被告僅合於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中間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不合於新洗錢法之減刑規定。

㈢從而，本案依最高法院徵詢各庭後所獲之一致見解所闡示之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新舊法之意旨，本件被告雖於偵查、審判中自白，因未繳回犯罪所得，依舊洗錢法及中間洗錢法之處斷刑上限為6年11月；然依新洗錢法之上限則為5年。據此，本案經綜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相關罪刑規定之比較適用結果，新洗錢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整體適用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肆、刑之是否減輕之審查

查被告於偵查、法院審判中固均自白本案加重詐欺及洗錢等犯行，然被告並未繳回犯罪所得，因之尚無從依舊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復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於輕罪中考量。

伍、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

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二、原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㈠正值年輕力壯之際，且其四肢健全，有工作能力，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率爾參與本案犯行，無視於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足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利之觀念，價值觀念顯有偏差，不僅助長詐欺歪風，進而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瓦解，社會成員彼此情感疏離，並使所屬集團核心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所為實應非難。

㈡兼衡其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併斟酌其犯罪時之年齡、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共同犯罪之參與程度（負責把風）、參與犯罪期間與犯罪地區、本案被害人數、欲侵害之金額等侵害程度，及其所獲利益。

㈢暨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見原審卷第86頁），並參酌檢察官之意見（見原審卷第8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敘明被告經整體觀察認處以自由刑即足，尚無併科罰金刑之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

㈣再審酌被告除犯本案犯行外，其另涉犯加重詐欺案件，分別經起訴、判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所犯各次犯行，顯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依上開說明，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依法聲請定應執行刑，而不予於本案定刑。

三、經核原審判決業已衡酌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個人因素，其所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並未逾越法定、處斷刑範圍，且未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

四、檢察官上訴主張上情，認為原審判決有起訴案號引用錯誤及量刑過輕等語。惟查：

㈠原審判決於案由欄雖將檢察官起訴案號併列記載為「114年

度偵字第4820號、113年度偵字第7623號」，而依檢察官上訴書所指，113年度偵字第7623號起訴書並未記載本案被告姓名。查本案原審判決就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適用之法律，均已詳為論斷，其案由欄對於起訴案號之贅載，尚不生影響於判決之本旨，由本院逕將「113年度偵字第7623號」之記載予以更正剔除即可。

㈡本案原審於量刑時，已明文審酌被告正值年輕力壯，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參與本案犯行，無視政府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價值觀念顯有偏差，不僅助長詐欺歪風，且使所屬集團核心成員得以隱匿身分，所為實應非難。惟原審亦同時詳細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犯罪時之年齡、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其於共同犯罪中僅係負責在車上「把風」之參與程度。復考量本案被害人數共計3人、各被害人受騙匯款之金額（黃佳鈞5,100元、陳凱娜9,985元、蔡昀芷1萬2,600元），以及被告自陳當日獲取報酬總計約1萬元，其中本案分配之犯罪所得約1,000元至2,000元，且已於另案（114年度訴字第48號）宣告沒收等情節。原審綜合上開情狀，暨考量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後，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3罪，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尚非失當。

㈢檢察官上訴意旨雖指稱被告從事涉入程度較深之「監控手」角色，危害社會風氣甚鉅，認原審量刑未妥適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及社會危害，與罪刑相當原則不符等語。然查，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均坦承犯行，且依卷證所示，本件提款過程係由同案被告黃沛蓉交付提款卡予江佳浩下車操作提款機，被告與黃沛蓉則在車上把風，尚非居於集團幕後操縱之核心首腦地位。原審就其各罪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已高於法定最低本刑，既已具體且全面審酌檢察官上訴所指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社會危害」等各項刑法第57條量

刑因子，客觀上即無輕重失衡、違反比例原則或公平原則之情形。

㈣綜上所述，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檢察官上訴意旨，針對原判決顯然誤載之案號以及原審業已詳加審酌之量刑因子，指摘原判決不當並請求撤銷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珈維提起上訴，檢察官鄧巧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智　雄

法　官　林　源　森

法　官　廖　健　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　羽　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